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必须要朝觐的条件：

**] 中文[**

شروط وجوب الحج

: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5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必须要朝觐的条件：

**必须要朝觐的条件是什么？**

**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**

**学者们（愿主怜悯他们）叙述了必须要朝觐的条件，一个人如果具备这些条件，他就必须要履行朝觐的主命；如果没有具备这些条件，就不必朝觐；这些条件共有五项：信仰伊斯兰教、理智、成年、自由和有能力。**

**1 信仰伊斯兰教。**

**这是对所有宗教功修的要求，因为异教徒的功修是无效的，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他们的捐献之所以不被接受，只是因为他们不信仰真主及其使者，他们不做礼拜则已，但做礼拜时总是懒洋洋的；他们不捐献则已，捐献时总是不情愿的。”（9:54）**

**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派遣穆阿兹·本·哲百利（愿主喜悦之）到也门去宣教，临别的时候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嘱咐他说：“你将要去管理有天经的人们，你见到他们的时候，要号召他们见证：“万物非主，惟有真主；我是真主的使者。”如果他们服从你的这个号召，你再告诉他们：真主给他们规定每一昼夜礼五番拜；如果他们服从你的这个号召，你再告诉他们：真主又规定他们缴纳资财的天课，取之于富人，用之于穷人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。**

**所以首先要奉劝异教徒信仰伊斯兰教，如果他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命令他做礼拜、交纳天课、封斋、朝觐和其它的伊斯兰教法律列。**

**2、3 理智和成年。**

**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三种人的行为没有被天使记录：睡觉的人直到他醒来；小孩子直到他成年；发疯的人直到他恢复理智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403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**

**所以小孩子不必朝觐，假如他的家长带着他朝觐，他的朝觐是正确有效的，小孩子可以获得朝觐的报酬，他的家长也有报酬，因为一个女人把她的小孩子抱起来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“这个小孩子可以朝觐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可以朝觐，你也有报酬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**

**4 自由，奴隶不必朝觐，因为他要忙于主人的工作；**

**5 有能力，伟大的真主说：“凡是能够旅行到天房的人，都有为真主朝觐天房的义务。”（3:97）**

**这个能力包括身体的能力和钱财的能力。**

**至于身体的能力，就是说身体要健康，能够承受旅行到天房的旅途之劳苦和颠簸；**

**至于钱财的能力，就是说拥有能够旅行到天房的往返费用。**

**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在( 11 / 30 ) 中说：**

**“朝觐的能力就是身体健康；拥有到达天房的交通工具，如飞机、汽车和骑乘，或者根据自己的情况租用这些交通工具；拥有足够的往返费用，必须要给家属留下直到朝觐回来的足够的生活费用；女人必须要同丈夫或者至亲一起旅行，为了完成正朝或者副朝。”**

**到达天房的费用必须是在解决基本需求、教法规定的费用和偿还债务之后多余的钱财。**

**债务就是对真主应尽的义务，如各种各样的罚赎和其他人的权利。**

**谁如果负有债务，他的钱财不够朝觐和还债，那么他首先应该偿还债务，不必朝觐 。**

**有的人以为其原因就是没有债主的允许，如果他向债主要求，在取得债主的允许之后可以朝觐。**

**这种认识是毫无根据的，其真正的原因就是责任问题仍然存在，众所周知，假如债主允许负债人朝觐，负债人的责任仍然存在，不会因为债主的允许而脱卸，所以应该对负债人说：“你应该首先偿还债务，如果剩下的钱财足够你去朝觐，你就去朝觐；否则你不必朝觐。**

**如果负债者因为偿还债务而未能履行朝觐的主命，那么他与真主见面的时候，他的信仰和功修是完美的，没有荒废或者怠慢真主的命令，因为朝觐对他而言不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正如穷人不必交纳天课和不必朝觐一样。**

**假如在偿还债务之前先去朝觐，而且在偿还债务之前去世了，那么他就危险了，因为烈士的所有罪恶都可以被真主饶恕，唯有债务例外，更何况其他的人呢？！**

**教法规定的费用就是：教法肯定的所有费用，比如他自己和家属的生活费用，但是不能铺张浪费和过分的挥霍；如果属于中等情况，却想表现出大富翁的样子，所以购买了高档汽车，为了与有钱人并驾齐驱，导致没有足够的钱财去朝觐，那么他必须要卖掉高档汽车，然后用那些钱去朝觐，购买适合他的情况的汽车。**

**因为购买高档汽车的费用不是教法规定的费用，它属于教法禁止的浪费行为；生活费用的标准就是足够他和家属的生活，一直到他朝觐之后返回故里。**

**在他返回故里之后，必须要有保障他和他所提供生活费用的人的钱财，比如房租、工资或者生意等。**

**所以不必用经商的本钱去朝觐，因为他和家属需要从生意中获得的利润生活，如果本钱减少了，利润也就减少了，不够他和家属的生活费用。**

**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( 11 / 36 )：一个人在伊斯兰银行有一笔存款，他的工资和那笔钱的利润足以使他过上中等生活，他必须要用本钱朝觐吗？须知那将会影响他的月收入，会给他在物质方面造成负担。**

**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回答：**

**“如果你的情况如前所述，那么你不必朝觐，因为你没有具备教法规定的能力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凡是能够旅行到天房的人，都有为真主朝觐天房的义务。”真主说：“真主在宗教当中没有给你们设置任何繁难。”**

**基本需求的意思就是：人们在生活中通常所需要的、不能缺少的东西。比如求学者的书籍，我们不能对他说：你把书籍卖掉，然后用那些钱财去朝觐，因为书籍就是他的基本需求；所需要的汽车也一样，我们不能对他说：你把汽车卖掉，然后用那些钱财去朝觐，但是假如他拥有两辆汽车，而且他只需要一辆汽车，那么他必须要把一辆汽车卖掉，然后用那些钱财去朝觐。**

**工匠也一样，不必把自己的工具全部卖掉，因为他需要那些工具。**

**开出租车养家糊口的人也一样，不必为了朝觐而把出租车卖掉。**

**基本需求还包括：结婚的需求。**

**如果需要结婚，应该先结婚、后朝觐；否则应该先朝觐。**

**敬请参阅（**[**27120**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27120)**）问题的回答。**

**钱财方面的能力就是在偿还债务、解决教法规定的费用和基本需求之外，还有多余的钱财足以让他完成朝觐的主命。**

**谁如果在身体和钱财方面都有能力，他必须要马上朝觐。**

**谁如果在身体和钱财方面没有能力，或者在身体方面有能力，但他贫穷、没有钱财，则不必朝觐。**

**谁如果在钱财方面有能力，但是在身体方面没有能力，我们研究如下：**

**如果他无能力的情况有希望消除，比如有希望痊愈的病人，他应该等待，直到真主使他恢复健康，然后朝觐；**

**如果他无能力的情况没有消除的希望，比如患有癌症的病人、或者年迈而无法朝觐的老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要有人代替他朝觐，如果他在钱财方面有能力，就不能因为身体没有能力而推卸朝觐的主命。**

**其证据就是：**

**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513段）辑录：那位妇人道：“真主的使者啊!真主为其仆人规定了朝觐，而我的父亲是位老态龙钟的人，他连骑牲畜的能力都没有。我可否替他朝觐?”使者说：“可以。”**

**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默认了她的话，朝觐对她的父亲就是主命，尽管他的父亲不能亲自完成朝觐；女人必须要朝觐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近亲的陪同，因为只有在近亲的陪同之下，女人才能出门旅行，完成正朝或者副朝；伊本·阿拔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妇女只有在近亲的陪同下才能外出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86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1段）辑录**

**近亲就是她的丈夫以及因为血缘、哺乳和联姻而永远不能与她结婚的人。**

**姐妹的丈夫（姐夫）、姨妈或者姑妈的丈夫（姨夫和姑父）都不是近亲，一部分女人疏忽大意，与她的姐姐和姐夫、或者与姨妈和姨夫一起去朝觐，这是被禁止的非法行为。因为姐夫或者姨夫都不是近亲，所以她不能与他们一起出门旅行，恐怕她的朝觐不是纯善的，因为纯善的朝觐就是没有丝毫罪恶的朝觐，而她的整个旅行都是有罪恶的，直到她返回故里。**

**近亲的条件是：他必须是理智健全的和成年的，因为近亲陪同的目的在于保护女人，而孩子和疯子是做不到这一点的。**

**如果女人没有近亲的陪同，或者有近亲，但是不能与她一起出门旅行，那么女人就不必朝觐。**

**取得丈夫的允许，并不是女人必须要朝觐的条件之一；如果女人具备了必须要朝觐的条件，她就必须要朝觐，哪怕丈夫不允许也罢。**

**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在( 11 / 20 ) 中说：**

**“如果女人具备了能够朝觐的能力，她就必须要履行主命的朝觐，不必取得丈夫的允许，丈夫也不能阻止她朝觐，教法规定丈夫应该与妻子互助合作，完成朝觐的义务。这是针对主命的朝觐，至于副功的朝觐，伊本·蒙泽尔援引学者们的公决：丈夫有权阻止妻子履行副功的朝觐，因为妻子必须要履行对丈夫应尽的义务，所以不能让丈夫失去他应该从妻子的这一方面享有的权利。”**